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三九二期

發行人：劉　象　文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一五七一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一六七八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七張北街六寧街

參考主文。兼具六法全書及判解全書的功能。

大偉書局總經銷　郵購八折，團體購買另有優待。

（各大書局有售）　一〇九九七—七梁秀霞。電話〇二—二六一一八四六八

民事程序法　定價　參佰玖拾元

民事特別法　定價　捌佰捌拾元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七折優待，但以一冊爲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

司法法規釋示選輯

行政訴訟

種類　應否增加，以應社會實際需要；

十三、如何樹立司法尊嚴；

十四、擬制定法官法其內容應包括那些事項；

十五、如何提昇司法人員之素質；

十六、「推事」名稱需否更動；

十七、推檢之考試應否分別舉行，其互調制度應否廢止。

林院長於此次會議開幕時，以「集思廣益，開創司法革新的新紀元」爲題，勗勉司法同人，懍於職責深重，全力以赴，用副全國同胞殷殷之望，並期盼與會專家學者貢獻智慧、學識與經驗，使會議得到豐碩的收穫。玆誌其致詞全文如下：

司法院成立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到今天剛好滿六十年，爲策勵來玆，從今天起連續三天半在此地舉行司法會議，承蒙總統賜頒賀詞，對全體司法同人多所訓勉，至深感奮。

同時，承各位撥冗與會，特別是各位教授和律師犧牲自己的寶貴時間，來參加研討，更爲可感。洋港謹代表司法院對各位表示誠摯的謝意。

我國已往以天干地支紀年，甲爲十干之首，子爲十二支之頭，六十年剛好爲一甲子，滿六十年無異是一個新的起點，本院選在這一承先啓後的日子，邀請各位就司法制度與訴訟程序等有關十七個議題作廣泛而深入的研討，表示本院積極革新司法，更求精進的決心。殷切期盼各位貢獻智慧學識經驗，使本會議得到豐碩的收穫

成了各階段的任務，爲司法制度之現代化奠立了良好的基礎和規模。

要而言之，在司法院成立初期，以建設司法制度，推進司法建設爲主，經大家群策群力，卒能於民國三十二年達成廢除不平等條約，恢復國家法權完整之目的，又於民國三十六年實施憲政後，本院以推行法治，弘揚憲政爲致力的方向，經過三十餘年的努力，終使司法法制燦然大備，奠定了民主法治厚實的基礎。

更於民國六十九年實施審檢分隸，將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改隸司法院，各級法院檢察處及業務則隸屬行政院法務部，司法「制度」的探討，這在在須旁徵博引各國有關制度的經驗，參稽有關學理，以及衡量我國國情與環境，才能掌握其重心，因此我之心情是迫切而懇摯的。我們爲此不厭其多的提出十七個檢討議題，把「現況」一一剖明，並附上各方意見及參考文獻，以便各位掌握各問題的核心，總期透過本次會議，將學術與實務融合爲一體，以開創司法革新的新紀元。

最後，謝謝各位光臨並拜託多多指教，並感謝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提供會議場地與協助，謝謝。

本院對司法的全面革新，是出諸至誠的，對各位求教之心情是迫切而懇摯的。我們爲此不厭其多的提出十七個檢討議題，把「現況」一一剖明，並附上各方意見及參考文獻，以便各位掌握各問題的核心，總期透過本次會議，將學術與實務融合爲一體，以開創司法革新的新紀元。

最後，謝謝各位光臨並拜託多多指教，並感謝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提供會議場地與協助，謝謝。

本院對司法的全

說明：

一、復　貴院七十七年九月三十日77菁研自字第七五八三號函。

二、按離婚之訴，於起訴前，應經調解。前項調解，準用第四百零三條至第四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依上揭第二項準用同法第四百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離婚之訴未經法院調解，又無同法第四百零三條所定得不經法院調解之情形者，視爲調解之聲請。可知離婚事件，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係屬強制規定，其主要目的，在於起訴前勸導夫妻消弭離婚之意思，復歸和好，並避免因一時衝動而涉訟，至於得否爲離婚調解成立一節，本於法院辦理請求離婚事件時，不得爲訴訟上和解離婚之同一理由（詳請參照本院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㈣院臺廳一字第〇六〇二九號函說明），於調解程序中，自亦不得成立離婚之調解。

三、另關於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離婚成立之調解書如何審核一節，本院已於七十七年十月四日以㈣院臺廳一字第〇六八六五號函復。

司法院　函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㈣院臺廳一字第〇七〇三五號

受文者：臺灣高等法院

副本：福建高等法院厦門分院、福收受者：建金門地方法院

主旨：關於離婚事件是否仍應踐行調解程序，得否爲離婚調解成立暨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離婚成立之調解書如何審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並轉行查照。

欣逢司法院成立六十週年
司法會議隆重舉行
李總統書勉同仁
革新司法鞏固法治根基

【本刊訊】今天爲司法院成立六十週年，七十七年司法會議亦於上午九時假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舉行，爲期三天半。會中將就改進司法業務的各項重要議題，作廣泛而深入的研討。

李總統登輝先生特頒書面賀詞，嘉許過去六十年來，司法院及各級司法同仁，精勤自矢，惕厲奮發，使司法工作不斷進步，對安定社會秩序，維護人民權益所作的貢獻；並勗勉司法同仁益秉忠誠，恪盡職責，公正廉明，崇法務實，爲厲行司法革新，鞏固法治根基，而作更大之努力。

會議由林院長洋港主持，除司法院及各大學法律系教授、法務部各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各機關代表亦應邀出席，共同研討各項議題，期使學術與實務結合，並收集思廣益之效。

此次會議，除由楊大法官建華、張大法官承韜、翁大法官岳生分別報告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院組織法與行政訴訟法研修情形及其進展外，並研討下列十七項重要議題：

一、如何強化大法官會議之功能；

二、審級制度宜否改爲四級三審制；

三、參審制度可否採行；

四、訴訟程序如何求其簡化；

五、裁判書類如何求其簡化；

六、強制執行法之法效如何貫徹；

七、公證除由法院辦理外，宜否由律師或民間辦理；

八、鄉鎮市調解制度應如何改進；

九、緩起訴制度可否採行；

十、刑事訴訟可否採當事人進行主義；

十一、少年事件處理制度應如何改進以加强保護少年功能；

十二、行政訴訟

司法院成立六十週年　總統書面賀詞

司法院林院長並轉出席司法會議同仁暨全體司法界同仁：

今天欣逢司法院成立六十週年，並舉行司法會議，本精益求精，日新又新之旨，滙集司法同仁及學者專家智慧與經驗，針對各項議題研討改進，共同爲推動司法革新而努力，實具深遠意義。

特此表示誠摯的祝賀與敬佩之忱。

民主憲政須以法治爲基礎，法治則端賴司法而貫徹。中華民國自肇建以後，國步維艱，內亂頻仍。迨北伐成功，完成統一，政府乃致力於健全司法、推行法治之措施，於是成立司法院，以奠定民主法治之初基，而在對日抗戰艱苦階段廢除不平等條約，恢復國家法權之完整，以及在動員戡亂時期逐步建立憲政體制下之司法新制，亦足徵政府處於非常時期弘揚法治仍然不遺餘力。

司法之使命，在安定秩序，保障人權。六十年來，司法院及各級司法同仁均能體認責任之重大，精勤自矢，惕厲奮發，使司法工作不斷進步，對安定社會秩序，維護人民權益，卓著貢獻。今後仍盼司法同仁益秉忠誠，恪盡職責，公正廉明，崇法務實，爲厲行司法革新，鞏固法治根基，而作更大之努力。

當此司法院成立六十週年之際，爰特向全國司法人員，重申敬佩與期許之意。

敬祝　各位健康愉快！會議圓滿成功！

司法院函所屬機關
保舉最優司法人員

【本刊訊】司法務研究革新，具有重大績效，影響深遠，確能臚陳事實符合保舉最優人員標準者，請於七十八年元月底前報院。

按「政務軍事各機關保舉最優人員辦法」第二條規定：被保舉人員，應以對國家有下列特殊貢獻之一：㈠重要反共與克難等功績；㈡特殊發明或著作；㈢對主管業務單位，應以公開考核人才原則，對其品德、才能、學識、工作成績四項嚴加考核，並注意其儀表、態度、精神、體格而富有潛能與創造能力者。

凡合於上開遴選標準者，其所在服務機關爲保舉單位，應以公開評判方式遴選（同前辦法第三條規定），並應本從嚴遴選、寧缺毋濫原則，以被保舉人之服務機關爲保舉單位，處及業務則隸屬行政院法務部，司法院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及各級法院法官、檢察官以及律師等，共集一堂，就十七個議題加以研討，以爲革新再出發之起點，允屬明快之舉。

時代在變，潮流在變，環境亦在變，本刊至希與會諸公能正視當前國家社會的實際需要，開濶胸懷，就每一議題，貢獻自己的學驗，做最佳之獻言，共同寫下司法革新的新頁，使我國的司法，漸臻完備；繼則使民刑事及行政訴訟之審判與公務員之懲戒等發揮定分止爭功效，各國因得實務運作的驗證，此須賴學術與實務相結合，始可臻於至當。因之，司法院乃於成立六十週年之際，邀請各大學院校法學教授、大法官、各級法院法官、檢察官以及律師等，共集一堂，就十七個議題加以研討，以爲革新再出發之起點，允屬明快之舉。

時代在變，潮流在變，環境亦在變，本刊至希與會諸公能正視當前國家社會的實際需要，開濶胸懷，就每一議題，貢獻自己的學驗，做最佳之獻言，共同寫下司法革新的新頁，使我國的司法，漸臻完備；繼則使民刑事及行政訴訟之審判與公務員之懲戒等發揮定分止爭功效，各國因得實務運作的驗證，此須賴學術與實務相結合，始可臻於至當。因之，司法院乃於成立六十週年之際，邀請各大學院校法學教授、大法官、各級法院法官、檢察官以及律師等，共集一堂，就十七個議題加以研討，以爲革新再出發之起點，允屬明快之舉。

惟無可諱言，有關司法制度之改革，每每涉及理論之探討以及實務運作的驗證，此須賴學術與實務相結合，始可臻於至當。因之，司法院乃於成立六十週年之際，邀請各大學院校法學教授、大法官、各級法院法官、檢察官以及律師等，共集一堂，就十七個議題加以研討，以爲革新再出發之起點，允屬明快之舉。

公教人員出國研習
每年將選送百名以上

【本刊訊】行政院日前訂定「選送公教人員出國進修研習實施計畫」，以應國家建設需要。按前開實施計畫要點，按年度提報出國進修、研習項目建議表及推薦人員名冊，送人事行政局初審後，提公教人員出國進修研習審核小組審定，經審查合格，倘須經甄試，除應考國文及前往研究國家之語文外，出國進修人員並另考專業學科二種。

至主管人員出國考察（其中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三十至四十名、行政院以外機關五至十名）。

其作業程序中規定：各主管機關依據業務發展需要，按年度提報出國進修、研習項目建議表及推薦人員名冊，送人事行政局初審後，提公教人員出國進修研習審核小組審定，經審查合格，倘須經甄試，除應考國文及前往研究國家之語文外，出國進修人員並另考專業學科二種。

至主管人員出國考察（其中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三十至四十名、行政院以外機關五至十名）。

其作業程序中規

貢獻學驗，奠定法治宏基

今日之司法制度，雖肇端於清末變法，奠基於民國初年，而事實上至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北伐成功，全國統一，始依據　國父遺教建立五權政制，於同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司法院，積極致力於司法軟硬體諸項建設，現代化之司法建制始次第完成。

六十年來之司法，在司法前輩全力經營之下，雖歷經艱辛，惟其成果則至豐碩。舉其要者，諸如早期制訂民、刑、商事等各實體法規及程序法規，使我國法制革新，品質之提昇，昭昭在人耳目，無待詞費。

首肯廢止領事裁判權，乃得獲歸完整；洎乎行憲後，以弘揚憲政爲目標，戮力改革，至六十九年實施審檢分隸，憲政體制下之司法新制，乃告完成。

七十六年五月，林院長暨汪副院長到任後，對於司法品質之提昇，不遺餘力，舉凡健全司法制度、提高司法業務績效、充實司法工作條件以及提高裁判品質等，莫不求其精緻，以期更能切合學驗，做最佳之獻言，共同寫下司法革新的新頁，使我國的司法，漸臻完備；繼則使民刑事及行政訴訟之審判與公務員之懲戒等發揮定分止爭功效，各國因得實務運作的驗證，此須賴學術與實務相結合，始可臻於至當。因之，司法院乃於成立六十週年之際，邀請各大學院校法學教授、大法官、各級法院法官、檢察官以及律師等，共集一堂，就十七個議題加以研討，以爲革新再出發之起點，允屬明快之舉。

時代在變，潮流在變，環境亦在變，本刊至希與會諸公能正視當前國家社會的實際需要，開濶胸懷，就每一議題，貢獻自己的學驗，做最佳之獻言，共同寫下司法革新的新頁，使我國的司法，漸臻完備；繼則使民刑事及行政訴訟之審判與公務員之懲戒等發揮定分止爭功效，各國因得實務運作的驗證，此須賴學術與實務相結合，始可臻於至當。因之，司法院乃於成立六十週年之際，邀請各大學院校法學教授、大法官、各級法院法官、檢察官以及律師等，共集一堂，就十七個議題加以研討，以爲革新再出發之起點，允屬明快之舉。

惟無可諱言，有關司法制度之改革，每每涉及理論之探討以及實務運作的驗證，此須賴學術與實務相結合，始可臻於至當。因之，司法院乃於成立六十週年之際，邀請各大學院校法學教授、大法官、各級法院法官、檢察官以及律師等，共集一堂，就十七個議題加以研討，以爲革新再出發之起點，允屬明快之舉。

時代在變，潮流在變，環境亦在變，本刊至希與會諸公能正視當前國家社會的實際需要，開濶胸懷，就每一議題，貢獻自己的學驗，做最佳之獻言，共同寫下司法革新的新頁，使我國的司法，漸臻完備；繼則使民刑事及行政訴訟之審判與公務員之懲戒等發揮定分止爭功效，各國因得